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000股。此外，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起实施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已于2021年4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及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超出部分股份用途的议案》，拟对其中4,211,199股进行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9月24日审议授权董事会实施。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821,083,860股减至816,846,661股，注册资本将由821,083,860元变更为816,846,661元。公告信息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28日、2021年4月9日及2021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048《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2021-02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及2021-033《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超出部分股份用途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